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重要提示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

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

7.确定发行价格: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

8.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等配售对象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9.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主承销商将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投资者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

10.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

11.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如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拟认购数量和未认购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一)发行方式1.隆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893号文)...

2.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3.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老股转让安排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6,171.4286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不设老股转让。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安排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34.285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四)定价方式本次发行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定价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报价、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五)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Table with columns: 日期, 发行安排. Details the timeline from T-6 to T+4, including registration, pricing, and listing dates.

2. 上海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 如网上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七)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拟于2022年7月1日(T-6日)至2022年7月5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Lists roadshow dates and methods.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对面向两家及以上投资者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7月8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7月7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联合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创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信证券隆达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34.2856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2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7月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1.跟投主体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按照《实施办法》和《承销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信资本和国联创投。

2.跟投数量根据《承销指引》要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和金额将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回拨机制确定:(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2年7月7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本次联合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联合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1.投资主体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信证券隆达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隆达股份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及具体情况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即617.1428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20,000万元(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情况如下:(1)名称:国信证券隆达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设立时间:2022年3月11日(3)募集资金规模:20,000万元(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4)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实际支配主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6)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 姓名, 职务, 是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参与比例. Lists participants in the asset management plan.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尾数存在四舍五入造成。注2:隆达股份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及相关费用。

注3:最终认购确定于2022年7月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四)配售条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2年7月8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拨、获配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2年7月13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五)限售期限国信资本和国联创投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隆达股份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7月8日(T-1日)进行披露。

(七)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2年7月6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应当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7月15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八)相关承诺 依据《承销规范》,国信资本、国联创投和隆达股份资管计划已签署《承诺函》,对《承销规范》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独立完成网下申购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7月4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2年7月5日(T-4日)12:00前)通过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报价相关核查材料上传。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2年7月5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在连续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不低于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于2022年7月5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类证券投资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资产;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公募基金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8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2.0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报的2022年6月29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符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0.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1.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1.提交时间和提交方式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2年7月5日(T-4日)12:00前)通过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报价相关核查材料上传。